

证券代码：300101

证券简称：振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96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5:00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莫晓宇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14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226,674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68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

200,661,4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9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有表决权股份 26,0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86%。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即中小投资者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量 4,83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经过充分讨论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6,664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82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47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泽传律师、王雪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